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辞职监事的基本情况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近日收到 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王鑫华先生、监事潘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因个人原因 辞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相关职务,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。 王鑫华先生、潘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辞职后在公司任其他职务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的离职对公司的影响

王鑫华先生、潘文先生辞职后,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为 了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 王鑫华先生、潘文先生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空缺后 生效。在此期间,王鑫华先生、潘文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,公司将按照法 定程序尽快补选监事、选举监事会主席。公司监事会对王鑫华先生、潘文先生在 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4日